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純仁  
電話：04-7532014  
電子信箱：accforwork@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9007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共1個電子檔）（0072091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該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收據）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原行政院主計處100.3.31.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日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各科（本府主計處預算科除外）（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主計室 收文：109/03/05



1090000730

有附件